

嘉鱼县财政局文件

嘉财发（2022）11号

关于印发《嘉鱼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 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相关部门：

为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根据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的通知》要求，制定《嘉鱼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嘉鱼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乡村振兴局、中国银保监会嘉鱼办事处

嘉鱼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

附件

嘉鱼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

为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审计厅 省扶贫办 湖北银保监局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的通知》要求，决定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以下简称专项治理“回头看”）。依据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省纪委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省乡村振兴局湖北银保监局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的通知》文件要求。紧紧围绕惠民惠农领域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消除政策落实“中梗阻”问题，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申请简便、取用方便，推动惠民惠农政策落到实处、提升实效。

二、整治重点

2020—2021年，中央、省、市（州）、县（市、区）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不含社会保险和教育类资金，下同）“一

卡通”管理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发放情况突出问题，重大事项可以追溯至以前年度。

（一）政策落实、资金管理不到位问题

1. 违规将资金大项拆成小项，多头管理等问题；
2. 资金发放不及时、不足额，应享受政策未享受等问题；
3. 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应退出未退出、不该享受的违规享受等问题；
4. 应通过“一卡通”发放而不采用“一卡通”发放、该直发而又进行“二次分配”等问题；
5. 政策清单未按要求向社会公布或政策宣传和分配结果公示公开不到位，群众对相关政策及分配情况不知晓等问题；
6. 补贴资金发放部门、乡镇（街道）、村没有建立“一卡通”资金管理台账，没有履行审核审批程序和监督责任，没有及时核实更新补贴对象身份信息，未发放的资金没有按规定存放等问题；
7. 财政补贴政策不符合实际、漏洞较多、政策效果不明显等问题。

（二）“一卡通”办理、发放和使用不规范问题

1. 部门“画地为牢”，竞相办理“一卡通”，导致群众“一人多卡”、使用不便等问题；
2. 代理银行过多过滥，代理银行未按照湖北银保监局要求选定等问题；
3. 有关部门和代理银行违规收费、增加群众负担等问题。

（三）违法违规问题

1. 在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及办卡过程中优亲厚友、吃拿卡要、以权谋私等问题；
2. 用无关人员身份证件办理“一卡通”，虚报冒领财政补贴资金等问题；
3. 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的问题；
4. 未经本人同意，私自保管甚至扣押群众“一卡通”的问题。

三、自查工作程序

由各资金主管单位组织各镇（街道）开展自查工作，对归口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及“一卡通”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全面清理，逐户摸清“一卡通”保管使用及补贴资金到户情况，清理要落实到每一个人、每一张卡、每一个项目、每一笔资金，并形成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专门台账，分类汇总整理保存，自查面必须达到 100%。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自查工作，财政局农业股、产业发展股全程协调配合。

2、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县医保局负责组织就业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自查工作，财政局社保股全程协调配合。

3、水利和湖泊局负责组织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自查工作，财政局农业股全程协调配合。

4、县林业局负责组织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生态护林补助资金的自查工作，财政局经建股全程协调配合。

5、县民政局负责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社会救助金的自查工作，财政局社保股全程协调配合。

6、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自查工作，财政局社保股全程协调配合。

7、县残联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自查工作，财政局社保股全程协调配合。

8、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自查工作，财政局社保股全程协调配合。

9、县住建局和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贴资金、2021 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自查工作，财政局经建股全程协调配合。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5 月 20 前）

县成立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负责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全面安排部署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财政局组织专班，对我县自查情况开展督导工作，并将相关督导情况汇总上报市财政局。

（二）集中整治（5 月-11 月底）

1. 自查自纠。自查自纠工作贯穿专项治理“回头看”全过程。按照专项治理“回头看”治理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分工，广泛开展到村到户摸底调查和全面排查，深入查找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不到位、“一卡通”办理发放和使用不规范、违法违规问题。

2. 重点抽查。重点抽查集中在9月进行。领导小组照不低于30%的比例，对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开展抽查，重点检查自查自纠措施不得力、工作走过场、到村到户摸排不到位、发现问题偏少甚至“零报送”的乡镇（街道）等。领导小组分别于6月中旬前、10月中旬前对各部门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进行督导，及时了解各地工作进展。

3. 督查问责。按照专项治理“回头看”要求，着力纠治贪污侵占、虚报冒领、吃拿卡要、截留挪用以及发放不及时、不足额、不精准等问题。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并跟踪进展情况。督促在“一卡通”使用管理中存在问题的党员干部限期向纪检监察机关主动说明情况、退赔资金、接受处理。对相关职能部门在自查自纠、问题整改、督查督办中发现推诿扯皮，以及不担当、不作为的，予以严肃问责。

4. 整改规范。认真梳理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解决方法，强化标本兼治、源头治理、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建立健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

理长效机制。采取现场回访、入户调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对专项治理“回头看”成效进行评估检查，提升治理效果。

（三）自查表格填报及报送时间

各资金主管单位在自查结束后，汇总填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问题统计表（附件2）、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问题情况汇总表（附件3）等相关表格，并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和填报表格必须经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财政局各归口专业股室负责收集归口单位自查报告和表格，进行审核，股室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务必在2022年6月18日前交县财政监督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为了加强全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回头看”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成立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章斌任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贺隆国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审计局、县残联、水利和湖泊局、县住建局、县医保局主要领导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负责指导和协调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全面组织实施专项治理工作。

各相关主管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专项治理的重

要意义，迅速成立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自查专班，切实履行专项治理的主体责任，精心部署，重点突破，深入整改，全面规范。

（二）发挥震慑作用，促进问题整改。

各相关主管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要结合“一卡通”专项治理，建立各类管理台账和数据库，设立举报电话，受理群众举报，将“一卡通”财政补贴资金涉及的政策规定向社会公布，乡镇（街道）、村组（社区）要将“一卡通”财政补贴资金受益人员名单及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加强群众监督。加大专项治理宣传攻势，利用各种媒体发布通报，督促在“一卡通”使用管理中存在问题的党员干部限期向纪检监察部门主动说明情况，退赔资金。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处理。对及时主动说明问题的，综合考量性质情节、觉悟程度、后果影响等因素，运用“四种形态”依法依规从轻处理；对顶风违纪、涉黑涉恶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要从严惩处。对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要予以严肃问责。

（三）实行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

通过强化源头治理，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建立长效机制。加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项目归并整合力度，及时调整完善脱离基层实际、政策效果不明显的补贴项目。健全完善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机制，逐步解决多头发放、环节过多等问题。规范支付方式，充分运用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和网

络支付等信息化手段。引导代理银行优化服务，鼓励跨行支付和短信到账通知免费服务。依托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和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等系统，强化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日常监管，实现不同部门间的信息共享。落实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公示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广村级财务“互联网+代理记账”模式，加强补贴资金基础管理。充实基层监督力量，完善监督方式，建立定期核查机制。

联系电话：0715-6354362 联系人：徐洁 王斯琪

附表：

- 1、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基本情况表
- 2、湖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问题统计表
- 3、湖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问题情况汇总表

湖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问题统计表

填表单位: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检查发现问题										应享受未享受	其他
		贪污侵占	截留挪用	虚报冒领	私存私分	克扣索要	超范围超标准发放	发放不及时	未足额发放	结存资金未按规定存放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公告	未按规定“一卡通”数量	
1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	社会救助资金												
3	残疾人两项补贴												
4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5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6	就业补助资金												
7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8	抚恤对象补助资金												
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移民补助）												
1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1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2	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13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												
14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												
15	生态保护林员补助资金												
16	2021年中央和省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17	2021年中央和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市级财政安排的惠农补贴项目）												
													
	（县级财政安排的惠农补贴项目）												
													
	合计												

单位: 万元

备注: 1. 中央及省级未要求、但各市、县级层面明确通过“一卡通”发放的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也纳入治理范围, 填写相应内容。
2.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般按一行填列。对于执行中又细分为不同补贴项目或补贴方向的, 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应参照上述举例的原则分别填列。
3. 未按规定形式发放: 包括该通过“一卡通”发放的现金金、该直发的又进行“二次分配”等。

____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资金名称	补贴资金总额						补助标准（元）						发放情况						资金类别		省级 层面 专项 资金 的主 管部 门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州 级	县级	小 计	中央	省 级	市\州 级	单 位	发放方式			实际享受补贴对象		实际发放补贴金额		文件 文号	惠民	惠农			
												到户\ 到人	打卡\ 现金	是否要求通过 一卡通发放	发放银行 名称	人数	户数	到人金额						到户金额
1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	社会救助资金																							
3	残疾人两项补贴																							
4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5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6	就业补助资金																							
7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8	优扶对象补助资金																							
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1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2	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13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																							
14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																							
15	生态保护林补助资金																							
16	2021年中央和省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17	2021年中央和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县级财政安排的惠农补贴项目）																							
																								
	合计																							

单位：万元

注：1. 由中央、省、市、县、乡、村各级财政安排的惠农补贴项目，均应在本表中填报。

备注: 1. 中央及省级未要求, 但各市、县级层面明确通过“一卡通”发放的各级财政补贴资金也纳入治理范围, 填写相应内容。

2. 除补助标准外, 其余应填写金额的栏目, 单位为万元。

3.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般按一行填列。对于执行中又细分为不同补贴项目或补贴方向的, 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应参照上述举例的原则分别填列。

4. 补贴金额应区分资金来源, 避免重复填报。

5. 文件文号应按照中央、省级、市级、县级顺序, 优先选择层级和效力更高的文件文号填列。省级层面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指管理该项资金的具体业务厅局, 并非专指财政部门。

6. 本表按2020年、2021年分年度汇总填报。